

河环紫建〔2024〕1号

## 关于紫金县医共体建设项目（紫金县南岭卫生院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紫金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来委托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紫金县医共体建设项目（紫金县南岭卫生院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南岭镇圩镇红军桥头旁，为南岭镇提供基层卫生服务。项目总用地面积 2500 平方米，本次改扩建总投资 800 万元，将拆除老旧的门诊楼，改建为 1 栋三层半的综合大楼，保留现有 10 张床位，新增 20 张病床；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废水（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不新增卫生院外的用地，不改变现有的 1 栋住院楼、1 栋医技楼、1 栋综合楼、1 层

公卫科。项目改扩建后，卫生院规划总床位 30 张，预计日门诊量为 30 人。依据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函审意见和《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紫金县医共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紫发改投审〔2022〕53 号）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期，加强管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投诉纠纷。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完善院区雨污截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混合收集至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岭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臭气通过投放除臭剂抑制后无组织排放；医疗活动产生的带微生物的气溶胶（医院浑浊气体）经病房内紫外线灯照射、空气消毒、自

然通风等措施进行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臭气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并加强管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后无组织排放；医院消毒异味经通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小型规模标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四)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固体废物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紫外线灯管)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在卫生院内暂存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环发[2003]20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和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七) 项目应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

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院区分区防渗及截流收集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应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全院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0.707吨/年、氨氮(NH<sub>3</sub>-N)0.088吨/年，纳入南岭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开工建设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七、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

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日

---

抄送：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

---